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14002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办发[2025]2 号)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2018 年-2019 年，地浦科技、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自然人对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 2490 万元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担保人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并对其他担保方提起诉讼，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针对此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可能面临承担大额担保责任的风险，2024 年 10 月，公司 30 套房产司法拍卖总金额为 840.56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上述借款。贵公司对担保人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详情见财务报表附注“十、2、重大或有事项”。

截止到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对贵公司可能承担的连带还款金额进行准确的评估，对贵公司预计负债的准确性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如财务报表所述，

地浦科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146,343,331.99 元，2024 年度净利润-24,896,410.38 元，2023 年度净利润-68,962,983.25 元，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关联方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89%、38.47%。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地浦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根据上述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我们认为地浦科技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如上述所述的重大不确定性，且地浦科技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发表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保留意见。

三、董事会对上述事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